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锁汇余额949万欧元、211万美元，当年度已到期的远期锁汇收益为-1,629.60万元，未到期履约的远期锁汇预计收益-847.83万元。

由于公司海外的订单仍占比较大的比例，海外合同主要以欧元和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其兑付人民币汇率波幅较大，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境外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合理利用金融工具控制公司外汇波动风险，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且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用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欧元。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参考公司2023年的海外订单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存量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审批远期结售汇的具体事宜并委托财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充分认识到汇率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密切关注国际汇率变化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积极沟通，收集外汇变动信息。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部门在投标和合同签订时充分与财务部门沟通，考虑相关币种汇率变化情况，优先选择汇率稳定的币种作为合同签订币种，在有条件的国别选择跨境人民币结算。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进出口业务支出和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预测量。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适时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境外收益。同时，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